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281號

上訴人 佳利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昊恩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台灣埃萬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28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即明。

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28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經本院於115年1月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7日內補費及委任狀（見本院卷(二)第77至78頁），該裁定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並於同年月30日生效，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同上卷第81至83頁），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本院答詢表、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證（見同

01 上卷第105至125頁)，是本件上訴第三審不合法，應予駁  
02 回。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民事第十五庭

06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07 法官 陳杰正

08 法官 吳若萍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陳嫻舒